

**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付立家

  
石向欣

  
杨晓辉

2018年10月29日